附件4

垫江县玉米种植保险实施方案

一、保险对象

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玉米保险的保险对象：

1.玉米种植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、农民合作社和种植面积不低于30亩的种植大户；

2.以村（组）为单位，组织本村（组）种植户集体投保。

二、保险标的

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玉米（不含种植在家前屋后、零星土地的玉米），可作为玉米保险的保险标的：

1.经过农业农村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；

2.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；

3.生长正常。

4.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保。（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，不属于保险标的。）

三、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，且损失率达到25%（含）以上的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1.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内涝、风灾、雹灾、冻灾、低温、连阴雨、旱灾造成玉米倒伏、茎秆折断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；

2.玉米蝗、大蝗、大小斑病、纹枯病、蚜虫、鼠害、野猪等病虫灾害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保险期限

玉米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玉米定苗时（每年3月底至4月初）起，至成熟（每年7月至8月）开始收获时止，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。

五、保险金额、保险费率和保险规模

结合我县玉米种植直接物化成本，以“低保障、广覆盖”为原则确定保障水平，全市范围内确定玉米种植保险的保险金额为600元/亩，费率为6%，保费36元/亩。

保险规模。根据投保情况据实结算。

六、保费补贴比例

按照投保则补、不保不补的原则，各级财政对投保玉米种植户给予保费补贴。玉米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助40%保险费，市级和区县财政承担35%（其中市财政承担25%，区县财政承担10%）保险费，种植业主承担25%保险费。

七、赔偿处理

1.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标准×损失率×受损面积

玉米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长期 |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|
| 定苗期 | 每亩保险金额×30% |
| 拔节期 | 每亩保险金额×50% |
| 吐丝期 | 每亩保险金额×70% |
| 成熟期 | 每亩保险金额×100% |

损失率=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（或平均损失产量）/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（或平均正常产量）

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，实行两次定损。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，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，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。

2.发生保险事故时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，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，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。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，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。